

江寧村制育才館

村制學講義

戴季陶題

村
制
約
規
講
義

村制約規講義目錄

一 緒論

二 村制約規之歷史

(甲) 藍田鄉約

(乙) 霍城村村治組織大綱

三 村制約規對於縣自治籌備之關係

(甲) 江寧縣政府附設籌辦村制處章程

(乙) 江寧村制育才館章程

(丙) 江寧縣暫行村制施行細則

四 村公約

(甲) 議決村公約對於從前地方自治團體公性約質之認識

村制約規講義 目錄

村制約規講義 目錄

(乙) 議決村公約對於黨治下應行賅載之規定

五 村規則

六 結論

村制約規講義

尹仲材述

一 緒論

村制約規者。村制下之村民。規定其關於自治事項之公約與規則之謂也。所謂公約者。基於自治之名而產生者也。依廣義的解釋之自治。包涵自決自主之意義。故公約之廣義解釋。不但村之根本法應屬之公約。即推之於縣。推之於省。推之於國。亦皆著有公約之例。例如美各州獨立期間之「同盟公約」。吾國辛亥革命各省獨立所訂之「約法」。皆屬於廣義解釋的自決自主之公約性質也。黨國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。則將來亦必屆縣公約成立之時。乃爲縣自治單位實現之日。而欲求縣公約之成立。與縣自治之實現。固非先有村公約之成立。村自治之實現。無以立其基礎。此在今日所以不可不對於村公約之規定。予以嚴重之注意。而加以充分之研討者。職是故也。如上述廣義解釋之公約。國之與省。較之縣之與村。幾於同一性質。究其實村公約或縣公約。終不

能無所異也。則在自決自主之程度上。有以企圖組成國家爲其最終目的者。斯其公約卽爲臨時的。故如合衆國憲法成立。其同盟公約卽廢除。吾國約法亦載有憲法成立後取銷之規定。皆其例也。至村公約或縣公約則不然。皆爲永久的。卽令將來黨國已入立憲時期。而村或縣之公約。依然可永久存在。祇有修改而無廢除之一日。此其與國或省之公約之異點。固有如是爾。至規則之性質。原爲執行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而設。莫可自異。應俟後章詳論村公約實質時附論之。

二 村制約規之歷史

據上章所述。吾國今後村公約之創制。似以模仿歐化爲立法之淵源。是殆所謂「繼承法而非固有法。」換言之。卽純係繼承外國法而創制此村公約也。曰。是不必然。考吾國在宋朝時。早有「藍田鄉約」之發現。實與歐化式之自治約規。大異其趣。蓋彼爲法治主義之產物。而此則爲德治主義之結晶體也。茲摘錄藍田鄉約之主文如左。（翟城村自治約規。多散見他講義中。茲以類從。並附錄其組織大綱於次。以資國故之參證。）

(甲) 藍田鄉約

德業相勵

德。謂見善必行。聞過必改。能治其身。能治其家。能事父兄。能教子弟。能御僮僕。能肅政教。能事長上。能睦親故。能擇交遊。能守廉介。能廣施惠。能受奇託。能救患難。能導人爲善。能規人過失。能爲人謀事。能爲衆集事。能解鬭爭。能決是非。能興利除害。能居官舉職。

業。謂居家則事父兄。教子弟。待妻妾。在外則事長上。接朋友。教後生。御僮僕。至于讀書。治田。營家。濟物。畏法令。謹租賦。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。皆可爲之。非此之類。皆爲無益。

右件德業同約之人。各自進修。互相勸勉。會集之日。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。以警勵其不能者。

過失相親

村規約規講義

過失。謂犯義之過六。犯約之過四。不修之過五。

犯義之過。一曰誦博鬪訟。（訟謂告人罪惡。意在害人。經賴爭訴。得已不已者。若辜干負累。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。）二曰行止踰違。（踰禮違法衆惡皆是）三曰行不恭遜（侮慢齒德者。待人矩長者。恃強陵人者。知過不改。聞諫愈甚者。）四曰言不忠信（或爲人謀事。陷人于惡。或與人要約。退卽背之。或忘說事端。熒惑衆聽者）五曰造言誣毀（誣人過惡。以無爲有。以小爲大。或作嘲詠。匿名文書。及發揚人之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（六曰營私太甚）與人交易。傷于掊克者。專務進取。不恤餘事者。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。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）

犯約之過。一曰德業不相勵。二曰過失不相規。三曰禮俗不相交。四曰患難不相恤。不修之過。一曰交非其人（所交不限士庶。但凶惡及遊惰無行。衆所不齒者。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）二曰遊戲怠惰。三曰動無威儀（謂進退太疏野。及不恭者。不當言而進言。及當言而不言者。衣冠太華飾。及全不完整者。不衣冠而入街市者。（四曰臨事不恪）

（正事廢忘。期會後時。臨事怠惰者）五曰用度不節。

右件過失同約之人。各自省察。互相規戒。小則密規之。大則衆戒之。不聽則會集之日。值月以告于約正。約正以義理誨諭之。謝過請改。則書于籍以俟。其爭辯不服。與終不能改者。皆聽其出約。

禮俗相交

禮俗之交。一曰尊幼輩行。二曰造請拜揖。三曰請召送迎。四曰慶弔贈遺。

尊幼輩行凡五等。曰尊者（謂長于已二十歲以上。在父行者）曰長者（謂長于已十歲以上。在兄行者）曰敵者（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。長者爲相長。少者爲稍少）曰少者（謂少于已十歲以下者）曰幼者（謂少于已二十歲以下者）

造請拜揖凡三條。曰。凡少者幼者。于尊者長者。歲首。冬至。四孟月朔。辭見賀謝。皆爲禮見（皆具門狀。用幙頭公服。腰帶鞞笏。無官具名紙。用幙頭襖衫。腰帶繫鞋。唯四孟通用帽子。皂衫。腰帶。行禮。而有恙故。皆先使人白之。或遇雨雪。則尊

長先使人諭止來者。此外候間起居。質疑。白事。及赴請召。皆爲燕見（深衣。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）此外候間起居。質疑。白事。及赴請召。皆爲燕見（深衣涼衫皆可。尊長命免。即去之）尊者受謁不報（歲首冬至。具已名勝子令子弟報之。如其服）長者歲首冬至。具勝子報之。如其服。餘令子弟以已名勝子代行。凡敵者。歲首冬至。辭見賀謝相往還（門狀名紙同上。唯止服帽子）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。唯所服（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。敵者燕見亦然）曰。凡見尊者長者。門外下馬。俟于外次。乃通名（凡往見人入門。必問主人食否。有他客否。有他幹否。度無所妨。乃命展刺。有妨則少候。或且退。後皆倣此）主人使將命者。先出迎客。客趨入至廡間。主人出降階。客趨進。主人揖之升堂。禮見。四拜而後坐。燕見不拜（旅見則旅拜。少者幼者自爲一列。幼者拜。則跪而扶之。少者拜。則跪扶而答半。若尊者長者。齒德殊絕。則少者幼者。堅請納拜。尊者許。則立而受之。長者許。則跪而扶之。拜訖。則揖而退。主人命之坐。則致謝訖。揖而坐）退（凡相見。主人語終不更端。則告退。或主人有倦色

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。皆告退可也。則主人送于廡下。若命之上馬。三辭。許。則揖而退。出大門。乃上馬。不許。則從其命。凡見敵者。門外下馬。使人通名。俟于廡下或廳側。禮見則再拜。稍少者。先拜。旅見則特拜。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。徒行。則主人送於門外。凡少者以下。則先遣人通名。主人具衣冠以俟。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。揖升堂。來報禮。則再拜謝。客止之。則止。退則就階上馬。客徒行。則迎于大門之外。送亦如之。仍隨其行數步。揖之則止。望其行遠乃入。曰。凡遇尊長于道。皆徒行。則趨進揖。尊長與之言。則對。否則立于道側。以俟尊長已過。乃揖而行。或皆乘馬。于尊者則回避之。于長者。則立馬道側。揖之。俟過乃揖而行。若已徒行。而尊長乘馬。則回避之。凡徒行遇所識。乘馬者皆放此。若已乘馬。而尊長徒行。望見則下馬前揖。已避亦然。過既遠。乃上馬。若尊長令上馬。則固辭。過敵者皆乘馬。則分道相揖而過。彼徒行而不及避。則下馬揖之。過則上馬。遇少者以下。皆乘馬。被不及避。則揖之而過。彼徒行不及避。則下馬揖之。于幼者則不必下可也。

請召送迎凡四條。曰。凡請尊長飲食。親往投書（禮薄則不必書。專召他客。則不可兼召尊長）既來赴。明日親往謝之。召敵者以書束。明日交使相謝。召少者。用客目。明日客親往謝。曰。凡聚會皆鄉人。皆坐以齒（非士類則不然）若有親則必序。若有他客。有爵者。則坐以爵（不相妨者坐以齒）若有異爵者。雖鄉人亦不以齒（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。今陞朝官是）若特請召。或迎勞出餞。皆以專召者。爲上客。如婚禮。則姻家爲上客。皆不以齒爵爲序。曰。凡燕集。初坐別設棹子于兩楹間。置大杯于其上。主人降席立于棹東西向。上客亦降席。立于卓西東向。主人取杯親洗。上客辭。主人置杯棹子上。新執酒斟之。以器授執事者。遂執杯以獻上客。上客受之。復置棹子上。主人西向再拜。上客東向再拜。興取酒東向。跪祭遂飲。以杯授贊者。遂拜。主人答拜（若少者以下爲客。飲畢而拜。則主人跪受如常（上客酢。主人如前儀。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。唯獻酒不拜。（若衆賓中有齒爵者。則特獻如上客之儀。不酢）若婚會。姻家爲上客。則雖少亦答其拜。曰。凡有遠出遠歸者。則迎送之。擬者幼者。不過五里。敵者不過

三里。各期會于一處。拜揖如禮。有飲食。則就飲食之。少者以下。俟其既歸。又至其家省之。

慶弔贈遺凡四條。曰。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（冠子。生子。預薦。登科。進官之屬。皆可賀。婚禮雖曰不賀。然禮亦曰賀。娶妻者。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）有凶事則弔之（喪葬水火之類）每家只家長一人，與同約者俱往。其書問亦如之。若家長有故。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。則其次者當之。曰。凡慶禮如常儀。有贈物（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。衆議量力定數。多不過三五千。少至一二百。如情分厚薄不同。則從其厚薄）或其家力有不足。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。及爲管幹。凡弔禮聞其初喪（聞葬同）未易服。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（凡弔尊者。則爲首者致辭。而旅拜。敵以下。則不拜。主人拜。則答之。少者以下。則扶之。不識生者則不弔。不識死者則不哭）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。主人旣成服。則相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（皆用白生紗絹爲之）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（死者是敵以上。則拜而奠。以下則奠而不拜。主人不易服。則亦不易服。主人不哭。

則亦不哭。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。膊禮用錢帛。衆議其數如慶禮。及葬又相率致贈。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（贈如膊禮。或以酒食犒其役夫。及爲之幹事）及卒哭。及小詳。及大詳。皆常服弔之。曰。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獨以待弔客。弔主亦不可受。曰。凡聞所知之喪。或遠不能往。則遣使致奠。就外次衣弔服再拜。哭而送之。（惟至親篤友爲然）過期年則不可。情重則哭其墓。

右禮俗相交之事。值月主之。有期日者爲之。期當糾集者。督其違慢。凡不如約者。以告於約正而詰之。且書於籍。

患難相恤

患難之事七。一曰水火（則遣人救之。甚則親往。多率人救。且弔之）二曰盜賊（近者同力追捕。有力者爲告之官司。其家貧則爲之助。出募賞三曰疾病（小則遣人間之。甚則爲訪醫藥。貧則助其養疾之資）四曰死喪（闕人則助其幹辦。乏財則贈膊借貸）五曰孤弱（孤遺無依者。若能自贍。則爲之區處。稽其出內。或聞于官司。或擇人救之。及

爲求婚姻。貧者協力濟之。無令失所。若有侵欺之者。衆人力爲之辦理。若稍長而放逸不檢。亦防察約束之。無令陷于不義。六曰誣枉（有爲人誣枉過惡。不能自伸者。勢可以聞于官府。則爲言之。有方略可以救解。則爲解之。或其家因而失所者。衆共以財濟之）七曰貧乏（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。衆以財濟之。或爲之假貸置產。以歲月償之）右患難相恤之事。凡有當救恤者。其家告于約正。急則同約之近者。爲之告約正。命值月徧告之。且爲之糾集而繩督之。凡同約者。財物。器用。車馬。人僕。皆有無相假。若不急之用。及有所妨者。則不必借。可借而不借。及踰期不還。及損壞借物者。論如犯約之過。書于籍。隣里或有緩急。雖非同約。而先聞之者亦當救助。或不能救助。則爲之告于同約而謀之。有能如此。則亦書其善于籍。以告鄉人。

（乙）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

第一條 本村村治。由全村民組織之。

第二條 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。村佐二人。

第三條 本村劃副爲八自治區。各區公舉區長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。辦理本村一切事務。

第五條 大村事務分兩股（一）庶務股（二）財務股。

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。由各股股員分任。

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。公議本村重要事務。本村村會開會時。以村長爲議長。

以村佐各股股員。及各區區長爲會員。

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因利協社等自治事項。均另立會約。共同遵守。

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。由本村人民担負。

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。由村會議決。呈縣備案核査。

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。公佈後呈縣立案。

按村治在原理上。係由家政擴大。係村民第一天性之產物。原是德治主義。又是由下面

上通行政治之本位。宋儒呂和叔家於藍田。所訂鄉約。爲古今行村治者有明文約規之鼻祖。情當時宋儒既無自下而上之政治運動。而朝廷黨禍之橫加。亦是阻礙村治發達之一種大壓力。非然者。以一呂氏之藍田鄉約。且足以轉移關中風俗。稱治一時。况能合漳洛關閩各派徒黨。羣起而效之。有不全國風化大行。造成良好政府者哉。今以霍城村之組織大綱及全部各項組織。例藍田鄉約。據表面觀之。霍城村規劃嚴密。鉅細畢舉。藍田鄉約祇屬於霍城村中之教育行政。德業實踐會。與改良風俗會及因利協社等之一二事。然實而按之。藍田鄉約對於德治主義。確具有充滿包涵之精神。雖於先富後教之旨微。未能充分契符。然已爲季世所難能者矣。凡研究德治主義以創辦村治者。不可不手置一篇。庶不致徒營情於生產事業務之發達。而忘懷於義利之辨也。今之言村制約規者。庶乎其免數典忘祖之誚乎。

述者又曰。予於十三年編述霍城村自治約規。觀其內容之制度。如教育費貸用儲金會。如樂賢會。如鑿井組合。窺見彼當事人米君之待村人。如骨肉。如家父子。教之養之